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77號

聲請人 有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利

代理人 許安琪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1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佩真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祐誠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專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殷芷若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分公司	有美股份有限公司	99,408元	TQ0000000	109年8月30日